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永红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505514381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  
聚集区云霄路合肥万瑞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  
部分区域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资质.....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1.2 验收结论.....	37
十二 附件.....	39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系租赁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用作生产、办公厂房（东经 117.159920°，北纬 31.688680°）。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实际可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

(9)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10)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030 号文审批。

(11)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验收进程：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2、《关于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030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4月10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PG200513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6月10日；

2、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东经 117.159920°，北纬 31.688680°），系租赁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用作生产、办公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35 平方米（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系租赁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用作生产、办公厂房。项目区西北侧隔云霄路为合肥奥德力油墨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顺丰速递合铜路营业点和肥西县双凤禽蛋制造厂 2#厂房，东南侧为合肥万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系租赁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部分区域用于生产），东北侧为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厂房。

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隔云霄路为合肥奥德力油墨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顺丰速递合铜路营业点和肥西县双凤禽蛋制造厂 2#厂房（在建），东南侧为安徽华源石材有限公司厂房，东北侧隔合铜路为空地。（详见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项目区共设置 2 个人流、物流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区西侧和东侧，项目区内主要分为两部分，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生产区、毛坯区、生产区、毛坯区、成品区、办公室和仓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生产区、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库。（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动，其余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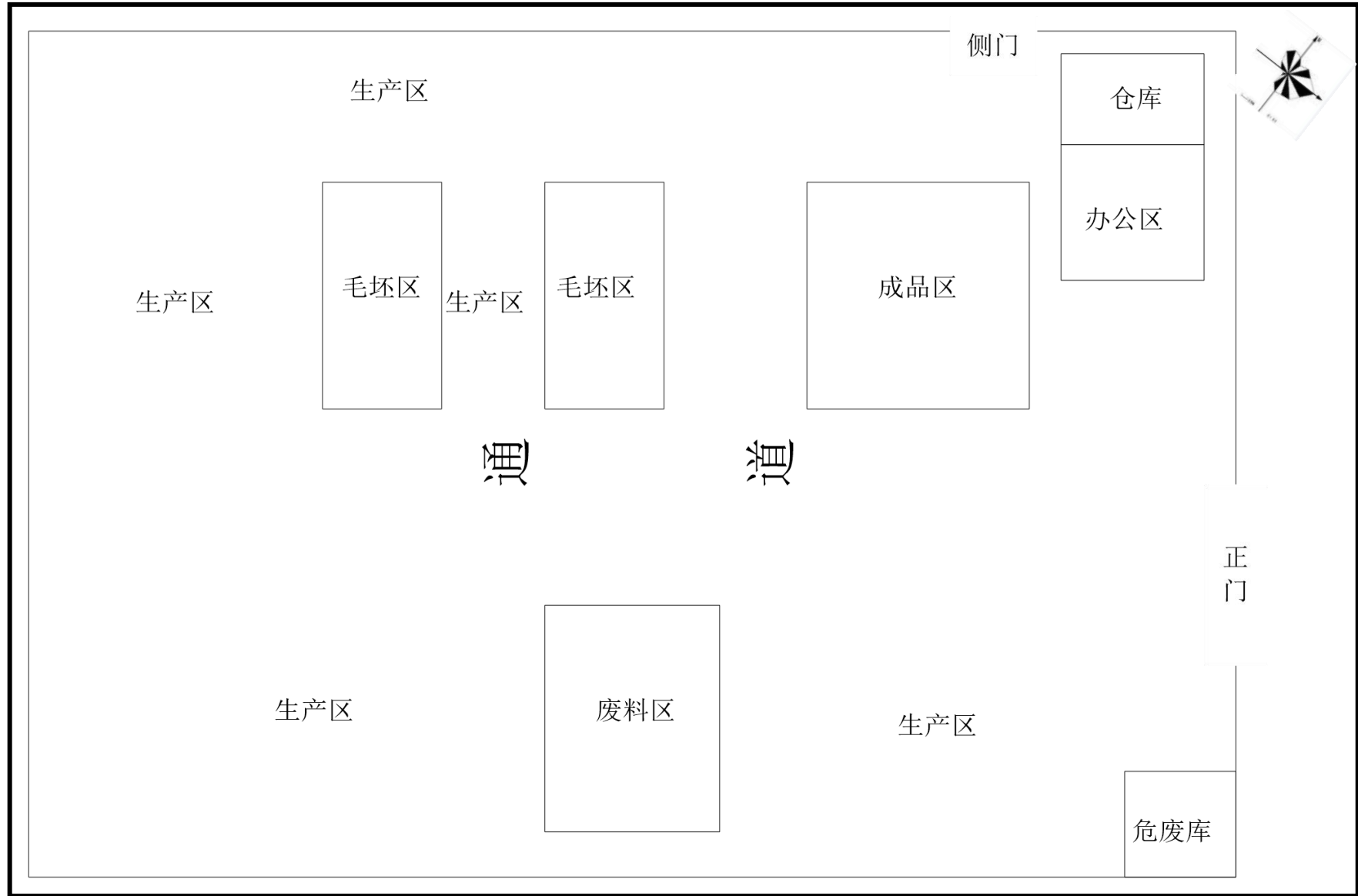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可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实际产能
轴、轴承座、轴承盖	1000 件	1000 件
其他机械零部件	5000 件	5000 件
合计	6000 件	6000 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用于生产机械零部件，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铣床、锯床等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 2 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毛坯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分为两部分，主要用于存放钢材	建筑面积为 40m <sup>2</sup> ，储存周期为 10 天，最大储存量为 35 吨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主要用于存放成品机械零部件	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储存周期为 10 天，最大储存量为 200 件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项目区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设备维修工具等其他物品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199 吨，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年用水量为 192.99t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接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年排放量为 168.3 吨，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云霄路市	年排放废水量 163.2t，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表

				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3万度，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年用电量为4万度，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云霄路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固废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在厂区收集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外售，一般固废区位于项目区南部，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危废库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东部，建筑面积为3m <sup>2</sup>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在废料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设置废料区，位于项目区南部，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均在危废库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			
		废油桶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置,设置 1 间危废库,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	--	--	---------	---	--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实际储存周期	实际规格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地点
原辅材料	1	钢材	35 吨	10 天	/	1000 吨	1000 吨	毛坯区
	2	液压油	随买随用、不储存		液态、25 千克/铁桶装	25 千克	25 千克	即买即用，不储存
	3	机油			液态、170 千克/铁桶装	170 千克	170 千克	
	4	切削液			液态、16 千克/铁桶装	96 千克	96 千克	
能耗	1	水	/	/	/	199 吨	192.99 吨	/
	2	电	/	/	/	3 万度	4 万度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中内容对照：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3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削、刨	车床	C650、C630、C620、 C620	4 台	4 台
2		锯床	弓型、带型	2 台	2 台
3	钻孔	钻床	Z3050、Z3050	2 台	2 台
4	铣	铣床	K520	1 台	1 台
5	空气动力 设备	空压机	/	1 台	1 台
6	运输	龙门吊	5 吨	1 套	1 套
7	维修	工具套装	/	1 套	1 套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切削液补充水。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的雨水总排口接入云霄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派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由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云霄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位于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其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厂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0.6433t，年用水量约为 192.99t（全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本次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实际水平衡图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1	办公生活用水	0.44	132
2	保洁用水	0.2	60
3	切削液补充水	0.0033	0.99
本项目实际总水量		0.6433	19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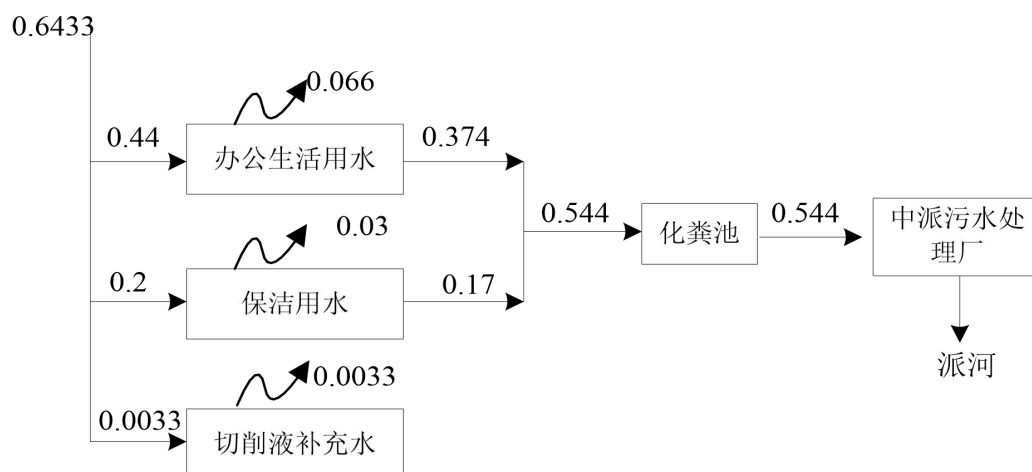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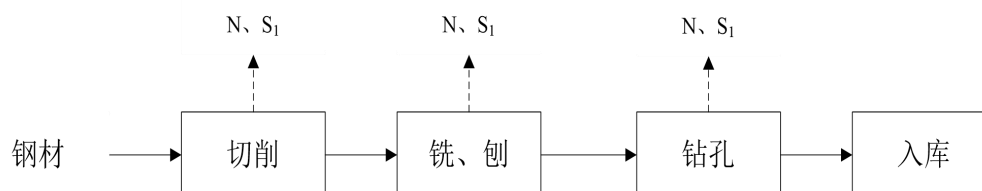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0.544t，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163.2t（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

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以上废水混合后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然后由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云霄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中的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006528t/a、0.0003264（0.0004896）t/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生产的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根据图纸机客户要求对钢材进行一系列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具体如下：



注：S<sub>1</sub>-废金属边角料；S<sub>2</sub>-废矿物油；S<sub>3</sub>-废油桶；S<sub>4</sub>-废切削液；S<sub>5</sub>-废切削液桶；S<sub>6</sub>-废含油抹布手套；N-噪声；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述：

本项目外购钢材进入厂区，根据设计要求对钢材进行切削、铣、刨、钻孔等工序，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本项目使用的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在水箱中加入切削液和水混合进行冷却润滑，以保证冷却及润滑的效果，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sub>4</sub> 和废切削液桶 S<sub>5</sub>。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类项目，需定期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保养，并使用液压油对设备用油进行补充更换，机油和液压油的主要成分均为矿物油，本工序产生废矿物油 S<sub>2</sub> 和废桶 S<sub>3</sub>。上述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S<sub>6</sub>。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调整了危废暂存间建设地点和面积，危废库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危废库位于厂区内南侧，实际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为方便生产操作及危废暂存，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拟建危废库位于项目区南侧	实际建设于项目区东侧	为方便生产操作及危废暂存	否，此次变动不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产生影响，本次变动仅对项目区内进行平面布局调优化，可满足

			足危险废物收容要求
--	--	--	-----------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混合废水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圆形、直径：2m、深度：3m）预处理后接入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然后由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云霄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位于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厂房内，依托其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NH <sub>3</sub> -N	13.6125	163.2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西侧，圆形，尺寸为：直径：2m、深度：3m	中派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排放
	COD	133					
	BOD <sub>5</sub>	51.35					
	SS	23					
	石油类	0.7225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锯床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1-2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段场所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防噪措施	备注
生产区	车床	4	机械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锯床	2			
	钻床	2			
	铣床	1			
	龙门吊	1			
	空压机	1	空气动力噪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项目区内已设置垃圾桶，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0t/a，在厂区废料区暂存，收集后外售，废料区位于项目区南部，面积约为 20m<sup>2</sup>。

(3)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分别为 0.15t/a、0.005t/a、0.096t/a、0.006t/a、0.05t/a。

项目区内已建设一个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东部，建筑面积为 3m<sup>2</sup>，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混凝土层，防腐层为环氧树脂，并按照规范设置了危废库标识标牌，建立了危废台账。项目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	0.6	分类袋装化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	40	在废料区收集暂存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0.15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5		废切削液	冷却润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96	

6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6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设备及工件	/	/	0.05	在危废暂存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图 4.1-1 危废库内部照片

图 4.1-2 危废库标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 7%。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0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5
3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垃圾桶、危废协议	2
合计	—		—	7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源	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雨污管网
2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3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办公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在废料区暂存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	在废料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	在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废油桶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无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使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恶化，环境质量能达到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系租赁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435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上派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

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要求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220	2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40	160	220	20	20

###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20】030号《关于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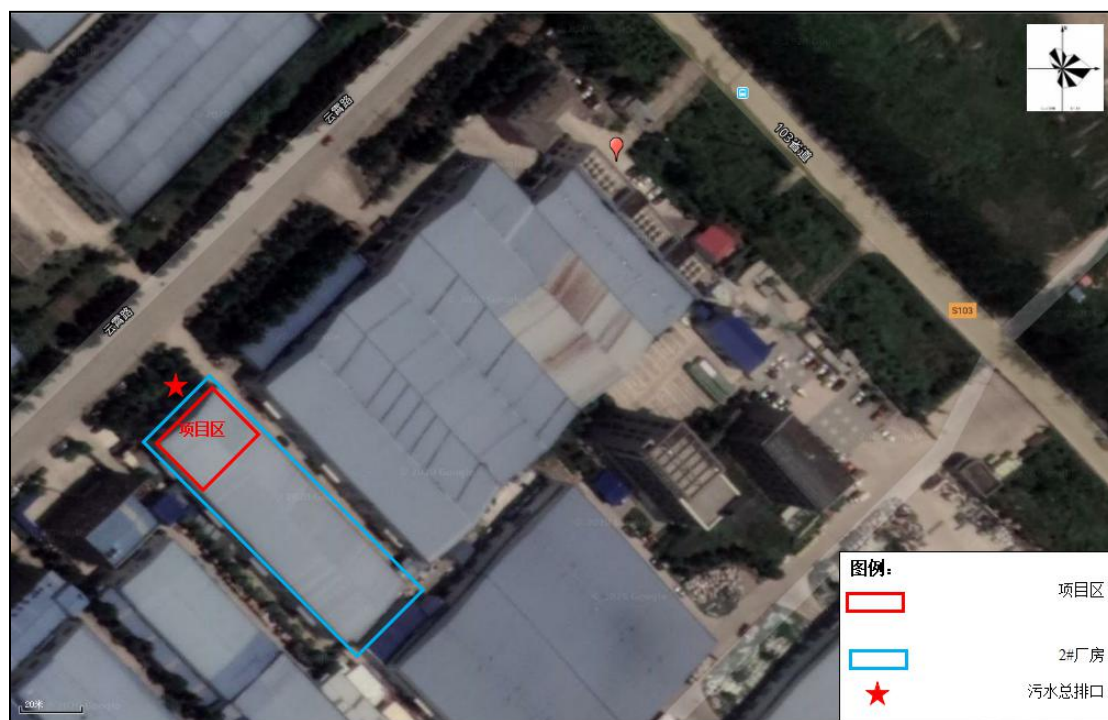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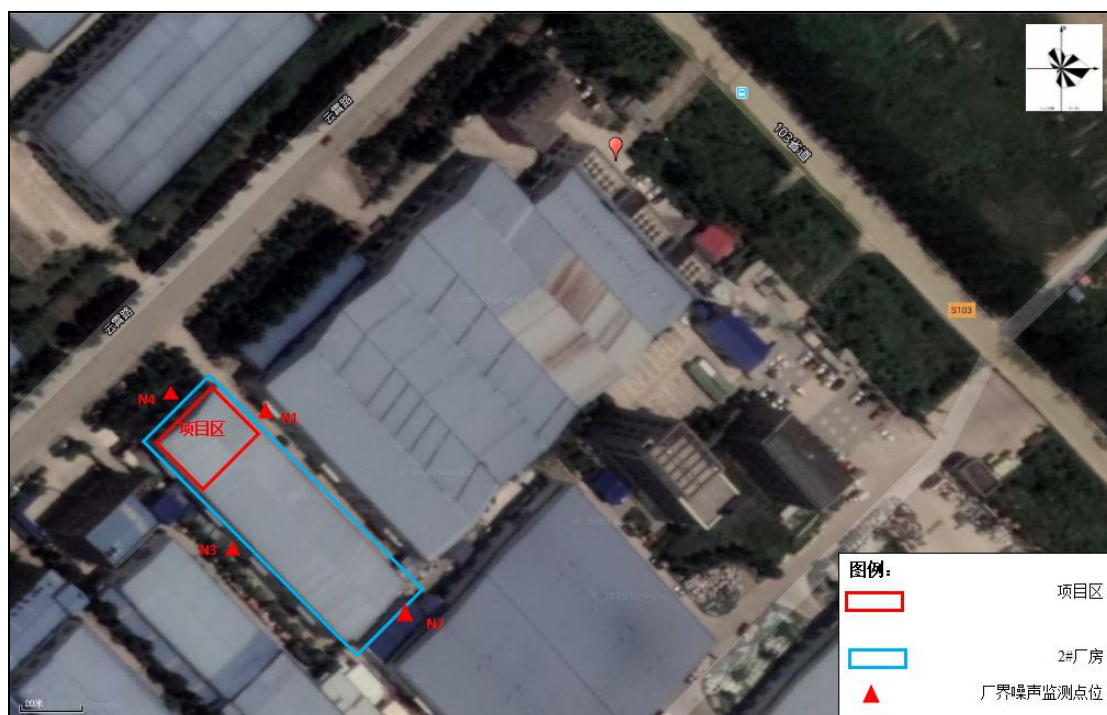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

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程序质量控制。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生产工况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率
2020 年 6 月 2 日	轴、轴承座、轴承盖	3.3 件	3 件	91%
	其他机械零部件	16.67 件	16 件	
2020 年 6 月 3 日	轴、轴承座、轴承盖	3.3 件	3 件	91%
	其他机械零部件	16.67 件	16 件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混合废水后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然后由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云霄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位于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内，依托其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FS-1(污水总排口)	2019.11.3	第一次	6.93	121	49.9	15.2	27	0.75
		第二次	7.31	151	58.8	13.7	22	0.70
		第三次	7.02	139	51.0	12.0	20	0.68
		第四次	7.13	112	41.6	12.6	19	0.85
	均值		6.93~7.31	130.75	50.325	13.375	22	0.745
	2019.11.4	第一次	7.24	104	38.5	14.5	23	0.67
		第二次	7.01	133	56.0	11.4	25	0.79
		第三次	6.89	159	59.8	13.1	26	0.72
		第四次	7.33	145	55.2	16.4	22	0.62
	均值		6.89~7.33	135.25	52.375	13.85	24	0.7
排放限值		6~9	340	160	20	220	20	
达标情况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分别为 6.93~7.31、6.89~7.3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0.75mg/L、135.2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50.325mg/L、52.3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mg/L、24mg/L，NH<sub>3</sub>-N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375mg/L、13.8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45mg/L、0.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及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对项目区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1 厂界东侧	2020 年 6 月 2 日	55.8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表

▲2 厂界南侧		56.7
▲3 厂界西侧		57.2
▲4 厂界北侧		58.6
▲1 厂界东侧		55.0
▲2 厂界南侧	2020 年 6 月 3 日	55.8
▲3 厂界西侧		57.9
▲4 厂界北侧		57.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议，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企业领导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云霄路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满足合肥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项目区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办公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在废料区暂存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4	<p>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p>	<p>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	---	---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分别为 6.93~7.31、6.89~7.3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0.75mg/L、135.2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50.325mg/L、52.3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mg/L、24mg/L，NH<sub>3</sub>-N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375mg/L、13.8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45mg/L、0.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及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区内已设置垃圾桶，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在厂区废料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区内已建设一个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3 平方米，位于项目区东侧，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混凝土层，防腐层为环氧树脂，并按照规范设置了危废库标识标牌，建立了危废台账。项目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均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十二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030号

## 关于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系租赁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435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上派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属危险固

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 检 测 报 告

PG20051303

委托单位：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6.2				2020.6.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6.93	7.31	7.02	7.13	7.24	7.01	6.89	7.33
氨氮 (mg/L)	15.2	13.7	12.0	12.6	14.5	11.4	13.1	16.4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51	139	112	104	133	159	1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9	58.8	51.0	41.6	38.5	56.0	59.8	55.2
悬浮物 (mg/L)	27	22	20	19	23	25	26	22
石油类 (mg/L)	0.75	0.70	0.68	0.85	0.67	0.79	0.72	0.62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6.2	N <sub>1</sub>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5.8
	N <sub>2</sub>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7
	N <sub>3</sub>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7.2
	N <sub>4</sub>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8.6
2020.6.3	N <sub>1</sub>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5.0
	N <sub>2</sub>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5.8
	N <sub>3</sub>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7.9
	N <sub>4</sub>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7.8

#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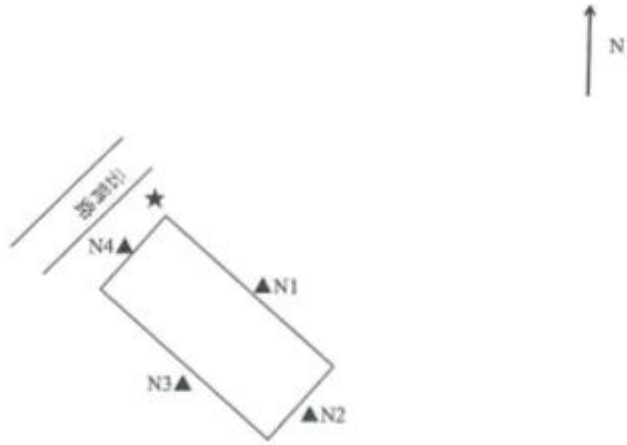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20.6.2	昼间	晴	2.3
2020.6.3	昼间	晴	2.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附件 3：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率
2020 年 6 月 2 日	轴、轴承座、轴承盖	3.3 件	3 件	91%
	其他机械零部件	16.67 件	16 件	
2020 年 6 月 3 日	轴、轴承座、轴承盖	3.3 件	3 件	91%
	其他机械零部件	16.67 件	16 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 承 诺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厂区旁边的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绝不随意倾倒。特此承诺。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废料购销承诺书

卖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合肥林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坏，保证双方公平买卖合作，乙方需做以下承诺：

- 1、乙方按市场价对废金属边角料进行回收，不得私自降价。
- 2、不得与甲方公司员工合作，私自侵吞公司财物。
- 3、如甲方员工主动要求与乙方合作侵吞公司财物，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事实情况。
-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与公司员工勾结或单方面侵吞公司财物行为，损坏甲方经济利益，甲方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共计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押金没收，乙方不得有异。

甲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合肥林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附件 7：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01 第 088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毒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0.11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态	废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桶	0.0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3	废切削液	0.096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废切削液		
4	废切削液桶	0.006	空桶	900-041-49	固态	废切削液		
5	以下空白							
6								
7								
8								
合计		0.217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 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混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博环境  
Anhui Haobo Environmental



##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095218116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霞路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095218116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云霄路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厂房部分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0 件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91%、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万元			所占比例（%）	7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双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0952181169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99			0.019299			+0.019299	
	化学需氧量		40				0.006528			0.006528			+0.006528	
	氨氮		2(3)				0.0003264(0.0004896)			0.0003264(0.0004896)			+0.0003264(0.000489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